

关于2022年沈丘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，规范采购人行为，持续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沈丘县财政局组织开展2022年全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全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由县财政局统一领导，政府采购办负责组织实施，成立检查工作组，对代理机构进行检查。

（一）监督检查评价对象。以代理本县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为检查对象，按照《沈丘县财政局2022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沈财监【2022】8号）文件的要求，从在我县有代理的业务三家代理机构随机抽取了2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分别为河南卓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，并对每家代理机构2022年在本县完成的所有政府采购代理项目进行检查。

（二）监督检查评价内容。本次检查突出采购需求管理、绩效管理改革要求。检查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，包括委托代理、文件编制、方式变更、信息公告、评审过程、中标成交、保证金、合同管理、质疑答复等9个环节。

二、监督检查评价情况及发现的问题

从招标、评标、中标等环节来看，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，被检查代理机构均能做到程序公开、信息公开、活动公开、结果公开。被检查代理机构的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告不及时；二是从业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三、处理结果及整改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县财政局及时向被检查代理机构进行反馈，责令限期整改，相关代理机构均能够认真对待处理意见，及时制定了整改措施，推进整改落实，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县财政局。

下一步，县财政局将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培训，增强代理机构法律意识，提高业务水平。同时进一步督促代理机构完善内控制度，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为辖区采购人和供应商提供更好的服务。

